
公司代码：601326

公司简称：秦港股份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非执行董事	肖湘	其他公务原因	马喜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瑞华	其他公务原因	侯书军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秦港股份	60132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秦港股份	0336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喜平	张楠
电话	0335-3099676	0335-3099676
办公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滨路35号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滨路35号
电子信箱	qggf@portqhd.com	qggf@portqhd.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777,327,718.06	25,774,834,872.16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53,054,141.58	13,405,330,048.63	3.3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500,209.06	1,498,226,712.20	8.16
营业收入	3,512,323,242.56	3,393,629,465.02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047,717.79	617,038,690.18	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411,169.06	571,349,220.04	2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5.25	增加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3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7	3,032,528,078	3,032,528,078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	境外法人	14.82	827,876,500	0	未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12	621,455,485	621,455,485	无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6	209,866,757	209,866,757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其他	0.99	55,231,976	55,231,976	无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42,750,000	42,750,000	无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437,588	41,437,588	无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437,588	41,437,588	无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437,588	41,437,588	无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437,588	41,437,588	无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437,588	41,437,58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河北港口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66,388,5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货物总吞吐量 191.43 百万吨，较 2017 年同期吞吐量（188.85 百万吨）增长 2.58 百万吨，增幅为 1.37%。

本公司各港口吞吐量如下：

	2018 上半年度		2017 上半年度		增加/（减少） （百万吨）	增加/（减少） 百分比（%）
	吞吐量 （百万吨）	占总吞吐量 百分比（%）	吞吐量 （百万吨）	占总吞吐量 百分比（%）		
秦皇岛港	117.44	61.35	117.54	62.24	(0.10)	(0.09)
曹妃甸港	43.17	22.55	39.47	20.90	3.70	9.37
黄骅港	30.82	16.10	31.84	16.86	(1.02)	(3.20)
总计	191.43	100.00	188.85	100.00	2.58	1.37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于秦皇岛港货物吞吐量为 117.44 百万吨，较 2017 年同期（117.54 百万吨）相比减少 0.10 百万吨，降幅为 0.09%，其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环保政策相关要求，上游货物生产运输及港口作业方面控制均更为严格，加之恶劣海况频繁发生，影响港口业务效率，致使秦皇岛港货物吞吐量同比略有下滑。

本公司于曹妃甸港货物吞吐量为 43.17 百万吨，较 2017 年同期（39.47 百万吨）相比增长 3.70 百万吨，增幅为 9.37%；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曹妃甸煤炭港务煤炭吞吐量增幅较大并纳入吞吐量统计数据中。

本公司于黄骅港货物吞吐量为 30.82 百万吨，较 2017 年同期（31.84 百万吨）相比减少 1.02 百万吨，降幅为 3.20%；其主要原因一是受禁止汽运煤集港政策影响，本公司黄骅港下水煤炭发运量有较大幅度减少；二是受环保政策影响，黄骅港腹地钢铁企业停产限产导致铁矿石需求量降低。

本公司经营的货种吞吐量如下：

	2018 上半年度	2017 上半年度		
--	-----------	-----------	--	--

	吞吐量 (百万吨)	占总吞吐量 百分比 (%)	吞吐量 (百万吨)	占总吞吐量 百分比 (%)	增加/(减少) (百万吨)	增加/(减少) 百分比 (%)
煤炭	122.35	63.91	115.65	61.24	6.70	5.79
金属矿石	54.35	28.39	60.22	31.89	(5.87)	(9.75)
油品及液体化工	1.22	0.64	1.58	0.83	(0.36)	(22.78)
集装箱	9.44	4.93	7.10	3.76	2.34	32.96
杂货及其他货品	4.07	2.13	4.30	2.28	(0.23)	(5.35)
总计	191.43	100.00	188.85	100.00	2.58	1.37

1. 干散货装卸服务

本公司经营的干散货装卸服务主要包括煤炭及金属矿石装卸服务。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干散货总吞吐量 176.70 百万吨，较 2017 年同期（175.87 百万吨）相比增长 0.83 百万吨，增幅为 0.47%。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完成煤炭吞吐量 122.35 百万吨，较 2017 年同期（115.65 百万吨）相比增长 6.70 百万吨，增幅为 5.79%。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曹妃甸煤炭港务煤炭吞吐量增幅较大并纳入吞吐量统计数据中。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完成金属矿石吞吐量 54.35 百万吨，较 2017 年同期（60.22 百万吨）减少 5.87 百万吨，降幅为 9.75%。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腹地内钢铁企业受到环保政策影响进行停产限产，以及秦皇岛港腹地钢厂停产搬迁导致铁矿石需求量减少。

2. 油品及液体化工装卸服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油品及液体化工总吞吐量 1.22 百万吨，较 2017 年同期（1.58 百万吨）相比减少 0.36 百万吨，降幅为 22.78%，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港口腹地相关企业停产检修，对原油进口量造成较大影响。

3. 集装箱服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集装箱 663,838TEU，折合总吞吐量 9.44 百万吨，较 2017 年同期（575,634TEU 及 7.10 百万吨）同比增长 88,204 TEU 及 2.34 百万吨，箱量增幅为 15.32%，吞吐量增幅为 32.96%。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与船公司和铁路合作开发远端货源，进一步开发了块煤等铁路班列，积极拓展国际海铁联运项目，新增内、外贸航线，促使集装箱吞吐量持续增长。

4. 杂货装卸服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杂货及其他货品总吞吐量 4.07 百万吨，较 2017 年同期（4.30 百万吨）相比减少 0.23 百万吨，降幅为 5.35%。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港口腹地内相关企业进出口需求减少，以及周边港口货源竞争加剧。

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各种港口配套服务及增值服务。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港口配套服务包括拖轮、理货、转运及船舶代理服务；增值服务主要包括拖驳、理货、配煤及保税仓库与出口监管仓库业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

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认为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及公司的影响参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